

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对外担保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要求，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进行了检查，现对公司执行上述规定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2200万元。主要为子公司上海西盟物贸有限公司借款500万元提供担保和为子公司上海亚通通信工程公司借款1700万元提供担保。上述担保按照法定程序符合规定。

二、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013年3月26日，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2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742704.08元，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鉴于2012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742704.08元，因为2013年公司考虑转型发展，拟投资项目较多，将这部分净利润为公司扩大再生产用，所以2012年的净利润不进行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也不转增股本。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详细审阅了公司《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签名：丁美红

耿建涛



丁美红
耿建涛

2013 年 3 月 26 日